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实〔2023〕7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实验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学院、工程综合实训中心：

为全面提升我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实验技能水平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技能卓越、勇于创新、乐于奉献的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，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学校决定举办第三届实验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实验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组委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师发展研究院、校工会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纪委等相关单位组成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二、竞赛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全员覆盖、广泛参与，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建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热爱学生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工龄满1年，年龄在58周岁以下（1965年8月31日后出生）的实验技术人员，均可报名参赛。

四、竞赛过程

竞赛分单位初赛选拔、学校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单位初赛选拔

2023年9-11月，单位初赛选拔阶段。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安排，组委会全程指导监督。专家评委采取现场考核的方式，进行量化打分，按照推荐名额数（附件1），择优选拔产生进入决赛人员名单，上报组委会。

初赛选拔应包括教案设计、讲授、实验技能展示等环节（附件2），讲授和实验技能展示总体时间控制在25分钟左右，其中实验技能展示为实验仪器操作应用或技能展示。

（二）学校决赛

2023年12月，现场决赛阶段。决赛内容和初赛一致，决赛成绩根据评委综合量化打分情况确定。

五、奖项与激励

（一）竞赛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优秀奖。特等奖由专家评委在一等奖中推荐产生，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，可空缺。

(二)学校根据学院重视程度、宣传动员组织情况等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名。

(三)学校对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优秀奖的人员颁发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(四)竞赛获奖情况作为实验技术人员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组织与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出台具体选拔实施方案，把组织实验技能竞赛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为实验技术人员提供交流互鉴、展示风采、提高水平的平台。

(二)营造氛围，加强宣传。各单位广泛动员，积极做好宣传，吸引更多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到竞赛活动中来，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参与竞赛的积极性。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做好竞赛活动的推广宣传。

(三)认真推选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初赛选拔工作，对参赛内容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。同时，发现和培养有潜力的优秀实验技术人才，激发实验技术队伍整体活力。

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决赛推荐名单(附件3)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呼洋洋 马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：sgc@xauat.edu.cn。

- 附件：
1. 第三届实验技能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
 2. 第三届实验技能竞赛专家现场考核评分表
 3. 第三届实验技能竞赛决赛推荐表

实验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